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【2018】5号),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,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王平 王平

(此页无正文,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倪俊骥

(此页无正文,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彭永臻